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6 日  
發文字號：(115)桃汽櫃貨溥字第 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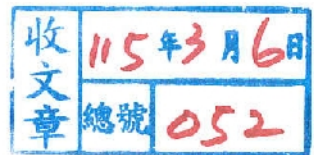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商業會建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召開落實「業必歸會」制度研商會議乙案,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商業會 115.02.25 桃商會字第 1150225001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許崇溥

# 桃園市商業會 函



會址：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5號  
電話：(03) 3602823  
傳真：(03) 3602825

受文者：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各商業同業公會)

立案字號：桃社政字第 0408-2 號核准立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桃商會字第 1150225001 號

速別：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本會建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召開落實「業必歸會」制度研商會議乙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敬請各公會於收到本會轉知新設立行號(公司)之資訊後，仍依規定去函邀請入會，如滿三個月仍未入會，則請逕去函社會局呈報之(副本:桃園市商業會)。


二、檢送社會局 115 年 2 月 13 日桃社團字第 1150014636 號函及內政部 115 年 1 月 21 日召開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議記錄供參。

正本：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機動車輛回收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烹飪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豆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服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玻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蛋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自動販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製麵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裝潢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液化氣體燃料業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渡船遊艇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廚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禮儀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

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材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保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輪胎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塗料油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消防器材工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機車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蔬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事務器械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青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攝影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男子理髮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體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金屬家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鐘錶眼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鐵路承攬運送業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米穀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徵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盛裝水飲用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存查

# 理事長 范揚淇

  
理事長 許崇溥  
6

總幹事 姚信奈  
6

秘書 簡家茵  
6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蔡玉華

電話：03-3322101分機6330

傳真：03-3394293

電子信箱：10069916@mail.tycg.gov.tw

330

桃園市桃園區仁愛路5號

受文者：桃園市商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桃社團字第11500146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貴會函請本局召開「業必歸會說明會」制度研商相關會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5年2月5日桃商會字第115020501號函。
- 二、依內政部114年10月8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及115年1月21日召開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業必歸會制度具法規強制力，相關推動方向及權責分工業已明確。為利制度落實，請貴會本於權責建立並完備業者入會輔導機制，如：貴會於取得登記資料後適時洽詢業者經營之行業態樣，並提供相關輔導，以協助其加入歸屬之商業同業公會、主動聯繫及紀錄保存、輔導公會書面通知業者限期入會之合法送達程序（含雙掛號及回執保存）、會員服務項目及入會益處宣導，以及未入會案件之追蹤處理流程等，以提升業者主動入會意願成效。
- 三、綜上，考量內政部已就相關事項明確說明並持續滾動檢討，評估暫無再行召開會議之必要。建請貴會先行就現有及擬建置之輔導機制具體作法，俾利後續整體評估與協力推動。
- 四、檢送內政部114年10月8日台內團字第1140286056號函及115年1月21日召開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陳寶民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虹冰  
聯絡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2454@moi.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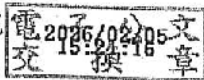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50280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5028080901-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1月21日召開「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  
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15年1月6日台內團字第1140289618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正本：經濟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  
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  
縣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  
會、嘉義縣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台  
東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台  
中市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高  
雄市商業會

副本：行政院



A091000\_人民團體科115/02/05



## 商業團體業務交流座談會紀錄

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5會議室

主持人：吳常務次長堂安、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許理事長舒博  
(共同主持) 紀錄：吳虹冰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背景說明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下稱商總)邀請行政院卓院長於114年12月9日召開「2025行政院長與商業領袖座談會」，會中卓院長指示請本部召開全國性三方座談會(地方政府、商總、各級商業會)，以利進行業務交流與政策宣導，健全商業團體體制發展，增進同業整體利益。鑑於本案涉及跨單位網絡運作機制，為廣泛蒐集經濟部、各地方政府、商總及各級商業會意見，爰召開本次座談會。

參、報告事項：

本部就商業團體之會務及選舉重要事項進行宣導，並就商業團體業必歸會之制度運作及相關政策進行說明(如附件)。

肆、業務交流與討論

結論與建議：

- 一、業必歸會制度具法規強制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社政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及各

地商業會應各本分工權責，並確實依規定落實推動業必歸會。

- 二、配合公司法新增第387之1條規定，新設公司應參加各級政府機關或其指定非營利組織辦理之勞動權益講習。主管機關得研議委由商業會承辦該勞動權益講習，俾利於課程中同步辦理入會輔導及權利義務說明，以利源頭管制促使新設公司加入公會。
- 三、請各商業會提供具體會員服務項目與案例，以及入會益處等說帖資料，供地方政府第一線承辦人員配合宣導運用，以化解業者疑問並提升主動入會意願。
- 四、針對現行新設公司、行號商業登記資訊中主要營業項目及行業別認定歸屬不易之情形，建議參採財政部「稅籍登記行業代號」，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公示資料查詢」系統進行資料勾稽，作為協助辨識業者主要營業項目及實際開業之參考依據，以利入會輔導及後續追蹤作業。
- 五、商業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依規定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時，請採行雙掛號寄送通知，並保存收件回執，確保通知之合法送達程序，以作為後續地方社政或人民團體會務主管機關執行裁罰作業之依據。
- 六、現行業必歸會制度落實成效有限，仍有公司、行號未入會；依商業團體法第63條規定，主管機關得裁處罰鍰，惟實務上多採輔導，或因業者歇業、名下無可供執行之資產等因素，致裁罰難以實際收繳，後續將視實務執行狀況研議檢討現行裁罰機制及相關規定。

七、本部將依實務執行成效滾動檢討，持續蒐集各界意見與建議，適時研議相關法規之調適與修正，以持續健全商業團體體制發展，增進同業利益，促進國家經濟發展。

伍、散會。(下午5時整)